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060%;其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回购价格为13.36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0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5.9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037%;其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回购价格为25.4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6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65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198%;其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回购价格为26.27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9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029%;其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回购价格为22.2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人;

5、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124.1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178%;其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回购价格为25.79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1人;

6、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65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0.0502%,合计涉及激励对象57人/70人次;

(其中:有6人同时涉及本次回购的2017年、2018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人同时涉及2018年、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人同时涉及2017年、2018年、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350.65万股。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9万份,其中首次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2,424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6.86元/股,预留555万股。

3、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2日,由于7人因离职或职务变动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同意公司首次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313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5.86元/股。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13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841,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3,13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11,8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同意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54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的合计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名,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38.5万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6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24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认为: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已从54名激励对象收到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50,726,15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5,341,15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10、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7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5万股。

11、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1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0.183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9.816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13、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所在单位2017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59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14、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在单位2018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职务调整及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75万股和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6.4583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28日。

16、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万股和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违反“公司红线”、职务调整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8.65万股和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451名激励对象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09元/股。

3、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3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和主动放弃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17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2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85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9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36,562,4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8,56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560,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同意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9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5.8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7.99元/股。依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5.86元/股调整为14.6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99元/股调整为26.79元/股。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79元/股调整为25.49元/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5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制度,触犯“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43.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27.57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依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因此,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25.79元/股。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85,099,855.00元,以及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0元(含税),公司应支付留存的现金股利310,800.00元,实付金额85,410,655.00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65万股,占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02%。股权回购款合计为人民币85,099,855.00元,减少股本人民币3,506,5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227号《验资报告》。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五、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2020年2月20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4,053,006.00	2.35	3,506,500.00	160,546,506.00	2.30
高管锁定股	105,891,405.00	1.51	–	105,891,405.00	1.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798,000.00	0.81	3,506,500.00	52,291,500.00	0.76
首发前限售股	2,363,601.00	0.03	–	2,363,601.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4,899,492.00	97.65	–	6,824,899,492.00	97.70
三、总股本	6,988,952,498.00	100.00	3,506,500.00	6,985,445,998.00	100.00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距离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星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自愿承诺自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间的可交易日,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限度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2、截至2020年3月10日,有关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8.7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0%,累计增持金额5,964.5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部分产业总部及区域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昱含	董事、副总经理
2	辛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赵桂香	监事
4	梁洁	董事会秘书
5	姚可	总部管理人员
6	唐晓东	总部管理人员
7	曾志超	总部管理人员
8	郭海宾	总部管理人员
9	张磊	总部管理人员
10	薛峰	总部管理人员
11	甘文黎	总部管理人员
12	魏杰	总部管理人员
13	王彬	总部管理人员
14	宫金玉	总部管理人员
15	刘海默	总部管理人员
16	胡凯	总部管理人员
17	张菊香	总部管理人员
18	饶成	总部管理人员
19	鞠文杰	区域管理人员
20	白瑞	区域管理人员
21	翟贵君	区域管理人员
22	张洪岐	区域管理人员
23	于广林	区域管理人员
24	颜智勇	区域管理人员
25	郝书文	区域管理人员
26	王凯	区域管理人员
27	耿旻黎	区域管理人员
28	张健	区域管理人员
29	侯金生	区域管理人员
30	杨杰	区域管理人员
31	李君富	区域管理人员
32	周川	区域管理人员
33	王鹏	区域管理人员
34	唐俊飞	区域管理人员
35	王晓明	区域管理人员
36	纪志远	区域管理人员
37	王家巍	区域管理人员
38	韩杰	区域管理人员
39	毕兴矿	区域管理人员
40	徐小兵	区域管理人员
41	李心原	区域管理人员
42	周平平	区域管理人员
43	曹永忠	区域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的情况下,增持金额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5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0年2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间的交易日,并须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的要求。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三、增